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1969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29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722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5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16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74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1)津 0116 执 2982 号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5,917.96 元。

2、案号(2020)津 0116 民初 7227 号

（1）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 1,344,485.69 元。具体给付方式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给付 10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 1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给付 15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给付 2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给付 2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给付 25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344,485.69 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告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向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仍未开的专用增值税

发票。

(3) 别无纠葛。

3、案号(2021)津 0116 执 7428 号

(1)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恩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设备价款 103388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以 103388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7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730 元，由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本院）。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因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短缺，不存在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公司已停产且到期未清偿债务较大，公司尚无有效解决措施及解决计划。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